

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通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线上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学校对毕业年级研究生返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原则上以线上答辩的方式开展。为保证学位论文线上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答辩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完成后，各培养单位对符合答辩条件的研究生组织开展答辩工作。答辩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0年6月8日，若因疫情影响需对答辩时间进行调整的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线上答辩软件

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适合的视频会议软件和网络投票软件。

三、委员会组成

线上答辩的委员会组成需与线下答辩保持一致，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4〕90号）执行。

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-7 名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，设主席 1 人、秘书 1 人；答辩委员会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，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；申请人的导师（含导师组成员）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-5 名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，设主席 1 人、秘书 1 人；答辩委员会中须有 3 人是硕士生导师，1-2 人为外单位的学术、行业专家；导师（含导师组成员）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。

四、答辩前准备

（一）根据需要设置答辩工作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；制定线上答辩工作方案，充分研讨论证；

（二）选取视频会议软件、网络投票软件等；

（三）制定软件使用指南和线上答辩流程，提前发委员和研究生；

（四）提前进行软件测试，组织答辩委员、秘书、研究生等相关人员参加答辩演练；

（五）至少在答辩前一周，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；

（六）至少在答辩前一天，将答辩会议时间、会议号或邀请码等报送研究生院，以便进行抽查。

五、答辩会程序

（一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；

(二)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，鼓励使用 PPT 配合陈述；

(三) 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；

(四) 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；

(五) 答辩会休会，研究生暂时离开会场。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，由秘书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，委员就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商定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；

(六) 答辩会复会，研究生进入会场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党政齐抓，认真组织，确保答辩质量不受答辩形式的影响；

(二) 开展线上答辩前需做足准备，做好方案，并提前一周将线上答辩方案报送研究生院备案；

(三) 线上答辩组织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相关人员疫情防控，同时加强设备保障，充分测试确保无误后方可组织开展；

(四) 确保线上答辩公开、公平、真实、完整，答辩全程需做好文字记录和录音录像，重要环节（如投票表决）截屏留存，做到答辩过程可回溯、可复查。

特此通知

